

##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黄再满先生、陈志斌先生、庄琴霞女士、高岭先生、呼跃武先生、贺扬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岳清瑞

林 芳

李文华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